

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(2022-2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披露。

根据中国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0〕6 号）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审计服务年限期满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结果，本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2 年 8 月 3 日